

甘肃农业大学教职工脱产攻读学位 及从事博士后研究管理办法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学校教职工在职深造管理，促进和支持优秀青年教职工提升学历层次、提高业务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学校教职工攻读学位及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遵循“计划报考、按需培养、学用一致”的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脱产攻读学位及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脱产攻读和全职研究是指不承担学校教学和管理任务，但科研及指导研究生工作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攻读学位，指教职工攻读全日制博士或硕士学位，不含专业博士、在职专业硕士及研究生课程进修学习。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的攻读学位及从事博士后研究院校为省外高水平大学及相当水平的研究机构，社会科学类专业（如文学、历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哲学、法学等）可选择兰州大学。

第五条 校内各单位根据制定的师资培养计划、专业设置及学科建设的需要，在保证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安排符合条件的中青年教师攻读学位及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于每年3月，向人事处报送本年度攻读学位及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计划。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教职工选择攻读学位的专业方向，须根据本单位专业建设需要确定，并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一致，申报攻读学位人员专业由院（部）学术委员会审核并报人事处备案。专职管理岗位人员原则上应选择攻读管理学、教育学等相关专业硕士、博士学位。

第八条 新入校教职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从事党政管理及辅导员工作满3年，可申请攻读高一级学位。

第九条 新入校博士研究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攻读博士学位教师毕业后满1年者，可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攻读学位

（一）本人申请并填写《甘肃农业大学教职工报考研究生审批备案表》。

（二）所在单位审核报考条件并签署意见。

（三）教务处根据学校教学需要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四) 人事处审查同意后办理报考、备案手续。

(五) 教职工考取后与人事处签订毕业返校服务协议书。

第十一条 博士后研究

教职工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的,申报程序及要求按照国家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规定办理,进站前须与人事处签订返校服务协议。

第四章 支持办法及有关要求

第十二条 攻读学位(在站研究)期间可根据本人实际需要转出人事档案,保留人事关系。

第十三条 攻读学位(在站研究)期间学校全额核发工资。攻读“985、211 大学”(或相当水平的科研机构)博士学位人员,每月享受 2500 元生活补贴;攻读国内其他大学博士学位人员,每月享受 2000 元生活补贴;攻读国外大学博士学位人员,每月享受 4000 元生活补贴(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不含延期时间)。

第十四条 攻读学位(在站研究)期间(不含延期时间),学校每年承担国际往返交通费 1 次或国内往返交通费 2 次,具体标准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攻读博士研究生并取得学位证、毕业证且根据工作协议按时回校服务者,学校全额报销学费。

第十六条 取得博士学位(获得学位证、毕业证)、博士后出站的在职人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攻读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我校排名第二单位论文、科研业绩予以认定(在读

时间以毕业证书签发时间为准)。新参加工作博士后出站人员的职称晋升依据《甘肃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甘农大发〔2015〕18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攻读学位(在站研究)期间,须面向我校学生作本专业学术报告2次,并向本单位作学术汇报1次。

第五章 人事管理与违约处罚

第十八条 教职工攻读学位(在站研究)期间,工龄连续计算;符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者,允许申报评审职称。

第十九条 申请转出的档案材料(仅限人事档案)自本人离校当月转出,转出期间的管理责任由转入单位和本人共同承担。自档案转出之日起暂停发放生活补贴,毕业返校工作并交回档案后,学校补发攻读学位(在站研究)期间的生活补贴。

第二十条 申请攻读学位的教职工必须与学校签订《甘肃农业大学教职工攻读学位回校服务协议书》。毕业后,不得参加统一分配,并于3个月内返校工作,否则视为自动离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人员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毕业(出站)返校须在学校服务满5年后,方可提出工作调动或自费出国申请,学校视工作需要研究决定。对服务不满规定年限要求调离学校或自费出国留学者,必须向学校一次性退还培养费,即为本人攻读学位(在站研究)期间学校发放的生活补贴、学费、工资等培养费用(按回校服务年限折算),交清全部培养费才能办理调离或自费出国手续。

第二十二条 攻读学位（在站研究）的教职工，须参加单位的年度考核。

第二十三条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报考研究生（申请进站），按《甘肃农业大学教职工请销假办法》（甘农大发〔2008〕2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申报条件、审批程序、工资待遇及日常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